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³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業績獎勵	
李連鋼 ¹	個人	764,962	-	-	0.01
徐基清 ²	個人	940,050	-	-	0.01

附註：

- 李連鋼先生於764,962股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二零二零年業績獎勵授出的已歸屬業績獎勵，須符合業績條件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授出的760,615份業績獎勵，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授出的1,249,244份業績獎勵，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李連鋼先生辭任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失效。於2,009,859份業績獎勵之權益的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1至43頁之「業績獎勵」一節。
- 徐基清先生持有的940,05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根據二零一五年業績獎勵授出的業績獎勵之結餘並已歸屬，該業績獎勵須受限於二零一八年歸屬後最長為三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663,581,216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²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49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49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49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49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67.49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67.49

附註：

- 五礦香港分別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擁有約39.04%、38.95%及22.01%權益。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由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擁有約99.999%及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子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均被視為擁有由五礦香港所持本公司8,663,581,216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即8,663,581,216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維持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違約，且會對發行人經營帶來重大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資料

續

貸款協議載有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貸款協議內載有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MG Finance Limited (MMG Finance)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作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未償還的300.0百萬美元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續期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之已提取金額為255.0百萬美元。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續期貸款，倘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發生違約事件，中國工商銀行有權宣佈有關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MLB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訂立一筆275.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 (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 作為其一般資金需求。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取代中國銀行悉尼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五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續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馬分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MLB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150.0百萬美元的循環融資作為運營資金（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包含三筆三年期的50.0百萬美元貸款，將根據與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訂立的貸款協定提取。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取代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MLB提供之一筆175.0百萬美元運營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工商銀行巴拿馬分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MMG Finance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筆循環信貸融資（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2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以滿足一般企業融資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向MMG Finance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MG Finance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續

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MLB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一份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二零二四年二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6. 國家開發銀行向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同意提供一筆1,050.0百萬美元的七年期定期貸款（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1,045.0百萬美元。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如果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國家開發銀行可提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取消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並宣佈該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 (i) 在借款人股東大會上就超過半數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借款人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借款人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借款人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 (b) 實益持有51%以上的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條款，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國家開發銀行可以向借款人發出如下通知：

- (a)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未償還貸款的情況下：
 - (i) 取消承付款（並將其減少到零），屆時承付款將即時被取消（並減少到零）；或
 - (ii) 取消任何承付款的任何部分（並相應減少該等承付款），屆時相關部分將即時被取消（相關承付款

其他資料

續

將即時相應減少)；

- (b)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屆時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c) 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應按要求支付，即在貸款人要求時即時支付；及／或
- (d) 行使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救濟措施、權力或自由裁量權。

7.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向MLB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MLB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合稱“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MLB提供7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三月銀團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三月銀團貸款尚未被提取。

根據三月銀團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貸款人可向MLB發出不少於二十天的通知，宣佈三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有權（無論通過股份所有權、代理、合同、代理機構或其他方式）：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 (b) 實益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利潤或資本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就本公司擁有MLB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貸方亦可宣佈三月銀團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續

8.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向MMG Finance Limited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建設銀行同意提供一筆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之已提取金額為70.0百萬美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的條款，發生下列情況後，中國建設銀行可向MMG Finance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二零二四年四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儕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儕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MMG Finance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中國建設銀行亦可宣佈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股份計劃

業績獎勵

業績獎勵旨在幫助留住和激勵集團成員公司的經挑選之僱員，使其利益與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保持一致。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經董事指定之僱員授予業績獎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查以下計劃供董事會批准：

- 二零二四年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新的十年期長期獎勵總括計劃無法獲批，則實施現金計劃以取代長期獎勵購股權；及
- 二零二一年長期獎勵計劃歸屬64.93%的股份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業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及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項下之業績獎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項下共計7,534,028份業績獎勵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歸屬；根據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已授出共計22,990,096份業績獎勵，約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7%。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歸屬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故概無尚未行使之業績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²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³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⁴	
董事							
李連鋼 ¹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760,615	-	-	-	(760,615)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12,904,828	-	(7,534,028)	-	(5,370,800)	-
總計		13,665,443	-	(7,534,028)	-	(6,131,415)	-

附註：

- 李連鋼先生於760,615份業績獎勵之權益在其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後失效。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歸屬日及其前一天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3.2港元及3.32港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39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歸屬完成後，業績獎勵部分當中7,534,028份業績獎勵已歸屬，而6,131,415份業績獎勵已於歸屬期內失效。
- 業績獎勵因歸屬期內未能達成業績條件及期內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3928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45%；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為69.0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22,990,096份未行使業績獎勵，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²	業績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³	
董事							
李連鋼 ¹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49,244	-	-	-	(1,249,244)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24,885,611	-	-	-	(1,895,515)	22,990,096
總計		26,134,855	-	-	-	(3,144,759)	22,990,096

附註：

- 李連鋼先生於1,249,244份業績獎勵之權益在其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後失效。
- 業績獎勵之歸屬期及表現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歸屬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業績獎勵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所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資源增長、財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等。業績獎勵根據門檻及所達致的目標表現水準按百分比基準歸屬。部分已歸屬業績獎勵須受限於最長為歸屬後兩年不同期間的持股禁售期。業績獎勵以零現金代價授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業績獎勵的前一天，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3.50港元。
- 業績獎勵因期內離職而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業績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每份0.411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基於市場條件）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所估計。

業績獎勵價值受到業績獎勵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的影響，包括無風險利率、價格波動性、業績獎勵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2.87%；計算業績獎勵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率68.26%，而預期股息假設為無。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環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未來增長需求、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就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建議作出決定。派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而任何股息之宣派將取決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建立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強先生擔任主席、Peter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纓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財務報告之相關事宜，如審查財務資料及監察與財務報告相關之系統及監控；及(ii)就高風險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風險評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以來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之日期）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李連鋼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纓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變動

董事姓名	職位	變動詳情
曹亮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曹亮先生的固定薪酬從1,660,000澳元上調至1,662,533澳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薪酬上調乃由於退休保證金供款立法變化所致。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